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16年1月6 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(有限 合伙)送达的《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函》,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及旗下企业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于2015年11月4日与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流通股股份21,982,703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67%,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 年11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-07)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)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融通资本长城汇 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 15,886,129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82%;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82,703 股股份, 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 0.025%: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 21,900,000 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48%。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37,868,822 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50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18 号之规定,从 2015 年 7 月 8 日 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 司股份。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后,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 股比例超过5%,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股份比例将超过5%,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 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如下:

- 1、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:
- 2、6个月期满后,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,将遵守该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